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59號

異　議　人　豪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石永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異議人豪蔚有限公司、石永晟因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如該支付命令係由司法事務官所核發者，該異議亦應由司法事務官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8條、第240條之4第1項但書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據卷內送達證書所載，係於115年7月22日送達正本於異議人，而本件異議之提出，則為民國115年8月13日，顯逾法定期間，聲明異議自不合法，依前開說明，其異議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